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泰裕路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采购人)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代 建单位: 中山市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2号 (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10号1座15楼1501室) 联系电话: 0760-22108852 联系人: 麦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泰裕路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2座箱涵及部分汲河工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承接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类别	内容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泰裕路建设工程属于新建项目，起点接盛裕路，终点接民诚东路，项目全长约 951.127 米，道路规划宽度 2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工程等，其中箱涵 2 座。 2、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完成编制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 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小榄镇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以审定的项目概算防洪影响评价费共 15.8 万元为下浮基础，报价要求下浮率不低于 50%，报价下浮率低于 50% 的报价无效，项目服务费用中标下浮率=$(1 - \text{中标价} \div 15.8 \text{ 万元}) \times 100\%$。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价=$15.8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45 天

	类别	内容
9	验收	1、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价为固定总价包干，防洪影响评价服务费以签约合同价为结算价。项目无预支款及进度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类别	内容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2、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3、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4、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公司业绩、项目团队、服务响应等。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工作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业绩、团队、服务响应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